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帅股份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865.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4.6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62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号），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2,75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75,9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29.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924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02.8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70.18万元，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520.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3.6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2,071.7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71.74万元。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865.6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865.6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5.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398.3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98.3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宁电子”）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分别为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账号：330204016000086390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南部商务区支行（账号：9426007880150000010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0031888），其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0031888）已不再使用且无下一步使用计划，公司本年度已办理完毕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Hengshuai Industry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恒帅”）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Hengshuai(Singapore)PTE.LTD.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 备注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 39102001040022852 |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已注销（注1） |

| | | | | | |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 40010122001042192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717,351.91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 405246490424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已注销（注2） |
| 合计 | | | | 10,717,351.91 | |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 备注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3302041060000235962 |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15,043,867.61 |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 94050078801300001766 |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已注销（注1）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574908747310008 |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 3,581,684.97 | |
| 4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301317812 |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34,092.92 | |
| 5 | | 100000301317823 | | 323,797.22 | |
| 6 | | 100000301317834 | | - |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OSA11443690006322 |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 | |
| 合计 | | | | 18,983,442.72 |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结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7月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39102001040022852,浦发银行94050078801300001766）的注销手续

注2：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等手续办理，该公司开立的募投项目专项账户(账号：405246490424)亦同步于2025年12月办理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欣盛路599号，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11日调整至2024年4月11日；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11日调整至2025年4月11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4月11日调整至2025年4月11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11日调整至2026年4月11日。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11日调整至2027年4月11日，以及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

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953,794.7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15,094.26元，共计28,368,888.9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58号）。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617,968.5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4,999.98元，共计150,892,968.53元。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269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75.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4,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国木

夏景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7,494.62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02.8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7,670.1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18,059.00 | 12,000.00 | 137.87 | 12,114.56 | 100.95% | 2025年12月31日 | 5,104.86 | 是 | 否 |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43,538.00 | 25,494.62 | 864.99 | 15,555.62 | 61.02% | 2027年4月11日 | -3.39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1,597.00 | 37,494.62 | 1,002.86 | 27,670.18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61,597.00 | 37,494.62 | 1,002.86 | 27,670.18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结项；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欣盛路599号。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11日调整至2027年4月11日，以及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953,794.7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15,094.26元，共计28,368,888.9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58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8,172.68万元，投资进度为100.63%，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1,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部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273.62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2,229.9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 16,865.6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 16,865.6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18,059.00 | 6,059.00 | 6,058.12 | 6,058.12 | 99.99% | 2025年12月31日 | 5,104.86 | 是 | 否 |
|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否 | 20,000.00 | 19,470.95 | 9,457.19 | 9,457.19 | 48.57% | 2027年10月16日 |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 否 | 7,294.00 | 6,700.00 | 1,350.35 | 1,350.35 | 20.15% | 2027年12月16日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5,353.00 | 32,229.95 | 16,865.66 | 16,865.66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45,353.00 | 32,229.95 | 16,865.66 | 16,865.66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已结项；</p> <p>“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尚未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p> <p>“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达产效益。</p>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617,968.5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4,999.98元，共计150,892,968.53元。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269号。</p>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8,172.68万元，投资进度为100.63%，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 |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3,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部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1.42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